

一〇七年度（第三十八屆）全國書法比賽實施辦法

壹【宗旨】發揚中華文化，推展書法教育，促進學習書法風氣，提升書法創作水準。

貳【指導單位】文化部

參【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蕙風堂筆墨有限公司

肆【參加對象】創意組除外，得擇一組送件參加

(一)學生組：

1、初小組：（國小四年級以下）。

2、高小組：（國小五、六年級）。

3、國中組：（含公、私立國民中學；民國 79 年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4、高中組：（含高職及五專前三年；民國 79 年以前出生者皆應報名社會組）。

(二)社會組：大專以上皆應參加社會組(含大專、研究所)。

(三)長青組：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

(四)創意組：不限年齡。

伍【書寫內容】

有關發揚中華文化、促進多元文化發展、增進族群融合之佳句、先賢格言，詩詞為範圍。
創意組之內容、體裁不限，但需與一般書法之表現形式、風貌有顯著不同。

陸【作品形式】

一、長青、社會組：四尺宣紙全開（約長一四〇公分，寬七十公分）。

二、高中、國中、高小、初小組：四尺宣紙對開（約長一四〇公分，寬三十五公分）。

三、創意組：以平面作品為主，勿裝裱，尺幅形式不拘，但畫心不超過長一四〇公分、寬七十公分。

四、一律直式書寫，字體、大小不拘，作品須親自落款、鈐印。學生落款包括校名、年級(以新學年度為準)、姓名。

五、不須裱褙，作品概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

柒【收件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截止，以郵戳為憑。

捌【收件地點、收件人】

收件人：陳建蒼秘書長 (242-48)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696 號 6F 之 2。

電話：(02)2276-5823 或 0920076843

傳真：(02)2276-5823

玖【報名送件方法】

一、報名費：每人三百元。

二、至郵局劃撥報名費至本會帳戶：戶名「中華民國書法教育學會」，帳號「19899005」。並將「收據」以迴紋針別在作品右上角。

三、將參賽作品以掛號郵寄收件地點。團體報名者為方便統計，請統一劃撥、寄件；團體報名表以 email 方式寄至 ccchen696@yahoo.com.tw。

四、務必請在信封收件欄註明參加組別，（如：長青組、社會組、高中組、國中組、高小組、初小組、創意組）未註明者恕不受理。

五、凡參賽作品均不退件，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並有出版或展覽之權利，不得異議。

六、參賽者致贈比賽專輯乙冊。

拾【評審及獎勵】

一、初評

（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聘請書法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評審。

（二）評審委員會依送件水準評選出入選獎、佳作獎，以及各組 16~20 名，創意組若干名，參加複評。【本次書法比賽個人組(除創意組外)將舉辦現場比賽，比賽時間:107 年 11 月 11 日(週日)、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另函通知】

（三）凡得入選獎、佳作獎者，致贈獎狀，以資獎勵。

二、複評

（一）凡初評入圍者，應於 107 年 11 月 11 日由主辦單位聘請書法家、學者組成評審團進行複評。其獎金、獎項及名額如下表:(各組獎額視參加人數、作品水準由主辦單位酌予增減)

組 別	初小	高小	國中	高中	社會	長青	創意
第一名(1 人)	5000	5000	6000	6000	30000	10000	5000
第二名(2 人)	3000	3000	4000	4000	15000	6000	獎品
第三名(3 人)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0	4000	
優等(10 人)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獎品	

【指導老師獎】：凡指導學生參賽並統一報名送件，主辦單位依數量遴選若干名，頒贈獎狀、獎金以示激勵。

六、獎金及獎品必須親自於頒獎典禮中領取，否則視同放棄。

七、各組均發放獎狀乙枚

※附註

一、一〇七年（第三十八屆）全國書法比賽活動流程：

1. 收件：107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2. 初評：107 年 10 月 15 日以前；複評名單於 10 月 30 日前另函通知；並公佈於學會網站。
3. 複評：現場比賽暨頒獎活動：107 年 11 月 11 日（星期日）（比賽地點: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二號）
4. 寄發獎狀、專輯：107 年 12 月底。

二、【本會網址】 <http://163.20.160.14/~edu> 歡迎上網查詢有關比賽訊息。有問題請盡量以 email 書面查詢，陳建蒼秘書長 email:ccchen696@yahoo.com.tw

三、送件表填寫說明：

- 1、填寫送件表一式三聯，請以正楷填寫，勿用鉛筆，地址尤須正確。(如因書寫不清楚或內容有誤而遭退件者，本會不另外寄送通知)

- 2、編號欄請勿填寫（由主辦單位統一編號），電話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 3、請將送件表一式三聯「釘書針」「釘」於作品背面右下（即作品落款處之背面，請勿黏貼。）
- 4、送件表格式可自行影印填寫，但勿縮小或放大，亦可上本會網站下載。
- 5、團體報名者請另外統一造冊寄送。

一〇七年（第三十八屆）全國書法比賽團體報名表					
指導老師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H)	
指導老師地址	□□□□□□				
Email 信箱					
參賽學員資料					
序號	組別	姓名	序號	組別	姓名
01	初小組	王小明			
02					

一〇七年度（第三十八屆）全國書法比賽送件表(請以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

第一聯：此聯請「釘書針」釘於作品背後右下角(落款處背面)

編號：

組別	
電話	
地址	□□□-□□
Email	
姓名	

第二聯：此聯由承辦單位造冊用

編號：

組別	
電話	
地址	□□□-□□
Email	
姓名	

第三聯：此聯由承辦單位寄送通知用(郵遞區號必填)

組別	
電話	
地址	□□□-□□
Email	
姓名	